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九冊目錄

第八十九、九十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九月九日	一
第九十一、九十二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九日	一二七
第九十三、九十四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五一
第九十五、九十六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十月九日	三八五
第九十七、九十八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九日	四八三
第九十九、一百期合刊	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五九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九日

第九十八十九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九十八十九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八道

法規

華北新市區租用土地暫行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七件

內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一道

法規

華北衛生研究所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組織規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特載

內務總署第十六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財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二道

法規

華北禁烟總局所屬禁烟分局辦事細則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三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三件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二十九件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十六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四道

聘函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一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一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批 四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商業註冊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覆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一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七件

附錄

華北防疫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防疫委員會呈 一件

振務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三十七件

本

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內茲特追加指定錫蘭英屬坎尼亞（東非）英屬烏干達（東非）緬甸印度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瓊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四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年三月五日公布之北京特別市新市區租用地暫行規則廢止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建設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四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華北新市區租用地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建設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五六三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梁宇充河北高等法院通譯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五六五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杜日新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五六六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鄭錫恒署青島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五六六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白洞嶺署青島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五六七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沈士偉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法 規

華北新市區租用土地暫行規則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華北新市區建設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區域內租用土地除別有指定者外

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租用之土地以三十年爲有效期間但承租期滿依承租者之希望得繼續租用
第三條 凡承租土地之人應於締結契約時按照定章繳納承租費但繼續租用時不再繳納

前項承租費得於三年內分期繳納但締結契約時至少須先繳納四分之一

第四條 承租土地之人除繳納承租費外併應照章繳納年租金

第五條 凡承租土地之人應於締結契約後在該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實施建築

但必要時經該管機關之許可得於一定期間內爲臨時簡單之建築

第六條 凡承租土地之人違反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時該管機關得取銷其承租權

依前項之規定取銷承租權時其已納之承租費得扣除其一部不予發還但不超過

二分之一

第七條 承租土地之權得轉讓或轉租於人但在建築未竣工以前須經該管機關之許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